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

上訴人 胡睿鈞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上訴人 陳蘇雄（兼陳福壽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黃說（陳福壽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義明（陳福壽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義迪（陳福壽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麗雲（陳福壽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玲黛（陳福壽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宣蓉（陳福壽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111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），上訴人陳蘇雄等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蘇雄、陳黃說、陳義明、陳義迪、陳麗雲、陳玲黛、陳宣蓉為上訴人陳福壽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陳福壽在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裁判前，於民國112年5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蘇雄、陳黃說、陳義明、陳義迪、陳麗雲、陳玲黛、陳宣蓉，有戶籍資料、

01 繼承系統表足憑，渠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6 法官 鄭 純 惠

07 法官 徐 福 晋

08 法官 管 靜 怡

09 法官 邱 景 芬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